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4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高級教育主任(私立學校檢討)  
甄衛國先生  
  
庫務署助理署長(公積金)  
余振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及《2000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CR 43/2041/75)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2.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教統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此議題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要點。他解釋，《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及《2000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第85條制定，旨在令轉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任教的資助學校教師能繼續參加法定的公積金計劃。有關的詳細安排，他請委員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8段。

3. 教統局副局長強調，為補助學校及津貼學校教師所作的安排有兩方面的不同。首先，補助學校教師在所任教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可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並且不受年期規限。而且，這類教師如日後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則仍有權選擇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不過，如他們再度轉職到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便不能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至於津貼學校教師方面，他們在所任教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雖可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但最長只為期5年。如他們其後再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便不能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其次，補助學校教師在首次因轉職而加入直資學校任教時，可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但津貼學校教師如轉到直資學校任教，便沒有類似的選擇權。

4. 周梁淑怡議員對於津貼學校加入直資學校計劃後，其教師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的最長期限定為5年的做法，持保留的態度。她認為該項限制並不符合政府當局鼓勵津貼學校及其教師加入直資學校計劃的政策。
5. 教統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按照政府當局的原來建議，津貼學校教師與補助學校教師有相同的待遇。然而，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並不贊同當局的建議，並堅持當津貼學校加入直資學校計劃以後，其教師若選擇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最長只可為期5年。此外，該委員會亦不同意讓自行轉往直資學校任教的津貼學校教師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他補充，現行建議的影響仍有待觀察，因為津貼學校在決定是否加入直資學校計劃時，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在訂定課程、學費及教師僱用條款方面的靈活性。
6. 教統局副局長再表示，津貼學校教師日後可在直資學校任教，體驗不同的教學環境，並仍可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5年。他們在5年期內既可保留其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福利，還可選擇轉回資助學校任教。他指出，直資學校必須如其他僱主一樣，為教師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安排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獲豁免的計劃。
7. 張文光議員詢問，資助學校在轉為直資學校後，校方可否強迫其教師參加其本身的公積金計劃，並中止向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供款。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答覆，根據兩項修訂規則的建議，當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其教師可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
8. 張文光議員指出，給予直資學校的現行津貼額，是根據資助學校一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當中包括學校須支付的公積金僱主供款，款額約佔全部經常津貼的8%。他關注到，向直資學校提供的經常津貼中的公積金供款項目，可能不足以支付直資學校對該兩項法定公積金的供款，尤以學校的大部分教師均為資深教師的情況為甚，因為他們可享有有關法定公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最高百分率(達教師薪酬的15%)。他擔憂，資助學校在轉為直資學校後，或會考慮終止僱用年資較長的資深教師，改為聘用新入職及年資較淺的教師，以減低學校向兩項公積金作出的供款。司徒華議員認同張文光議員的看法。
9.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澄清，由1999/2000學年起，有16年或以上辦學歷史的學校會獲發較高的經常津貼

額。平均來說，有16年或以上辦學歷史的直資中學和開辦了15年或以下的學校比較，所獲發的單位津貼額高出4%至5%。當局給予開辦歷史較長的直資學校較高的經常津貼額，是考慮到這些學校的維修費用及薪酬開支較高。他補充，直資學校若預計會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可透過兩種方法支付不足之數。首先，由於經常津貼是以一筆過撥款的方式提供，學校可根據其認為恰當的做法，靈活調撥津貼額內的各項撥款。其次，學校可運用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例如學費或捐款。

10. 教統局副局長補充，雖然政府的目的是促進直資學校的蓬勃發展，但政府的政策是不會對直資學校給予補足資助。他指出，若政府全數津貼直資學校的公積金供款，便會對直資學校的其他津貼項目有重大影響。更重要的是，這會令直資學校及資助學校之間的分野變得模糊。

11. 司徒華議員指出，當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容許其教師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或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因為同一間直資學校的其他教師所參加的公積金計劃可能不夠上述兩項公積金計劃優厚。他認為，為鼓勵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政府應為直資學校提供適當水平的資助，以支付學校在公積金供款方面的實際開支。

12. 曾鈺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間直資學校的校監。他指出，在訂定學校課程、學費、入學條件及教師的僱傭條款方面，直資學校所享有的自由度較資助學校為大。因此，直資學校可以較高的薪酬，吸引資深的資助學校教師加入直資學校。他認為，由政府全數資助直資學校的公積金供款，或由直資學校營辦提供福利與上述兩項公積金計劃相若的公積金計劃，均存在種種困難。

13.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直資學校應獲准為其教師設立本身的公積金計劃。至於當局給予經常津貼，會否有助鼓勵資助學校加入直資學校計劃，她對此也持保留態度。當局給予直資學校的經常津貼額包括學校須支付的公積金僱主供款，款額約佔全部經常津貼的8%。

14. 曾鈺成議員指出，在聘用合資格教師及收生方面，直資學校均須與資助學校競爭。現有的資助學校若非認為他們有足夠的資源為其教師支付在兩個公積金計劃下的供款，不會轉為直資學校。張文光議員回應，並非所有資助學校轉以直資學校模式營辦時，均可釐定高水平的學費。

15. 教統局副局長答覆，兩項公積金計劃主要是為資助學校的教師提供退休後的老年保障。根據現行法例，非資助

學校教師(包括直資學校教師)並不符合資格參加這兩項法定公積金計劃，而資助學校教師若不再在資助學校任教，不能繼續參加這兩項公積金計劃。不過，現行建議容許資助學校教師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或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但最長只為期5年；使他們有機會體驗直資學校的不同教學環境。

16. 教統局副局長重申，政府致力促進直資學校的蓬勃發展。他表示，除現行建議外，政府當局在過去一年已採取連串措施，例如為維修斜坡及校舍提供非經常補助，以支持直資學校的發展。他補充，當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其教師會轉而受僱於直資學校，他們可繼續參加法定的公積金計劃，然而，政府會因應直資學校的運作經驗及回應，不時檢討此等安排，研究可否採取進一步的改善工作及新措施。

17. 司徒華議員詢問，一名年屆60歲的資助學校教師如轉往直資學校任教，是否可以繼續留在原本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他指出，該名曾任教資助學校的教師如能繼續留在原有的公積金計劃，其所得的供款服務年期，將會較他留任資助學校所得的供款服務年期為長。

18. 教統局副局長答覆，有關公積金計劃的兩項現有規則，並無就資助學校在職教師向上述兩項公積金供款的資格訂定年齡或年期的限制。因此，就計算教師的公積金福利而言，對教師的供款年期並無訂定最高的限制。直資學校教師並無類似的法定退休年齡規定，因此在理論上來說，曾任教資助學校的直資學校教師，亦可在60歲以後繼續參加上述兩項公積金計劃。

19. 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教統局副局長答允在2000年4月27日(星期四)之前，就委員的關注提供書面答覆。

20. 主席告知委員，對兩項修訂規則提出修正案的最後期限為2000年5月10日，或倘通過決議案延長期限，最後期限為2000年5月17日。倘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無其他意見，他會在2000年4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0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2)1810/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委員並無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出進一步的詢問，並表示支持擬議的修訂規則。)

經辦人／部門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5日